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1日以送达、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西安银行咸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莘源”）向西安银行咸阳分行申请2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同意公司为金叶莘源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金叶莘源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全资子公司金叶莘源向西安银行咸阳分行申请 2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金叶莘源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上述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金叶莘源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担保事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工作进行审计。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人民币 46 万元；内控审计费：人民币 32.2 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4 年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提供了审计服务。审计工作中，该所审计团队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决

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工作进行审计。

该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